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支撑： 以相互教育提升人民民主素养

林颐¹, 王耀立²

(1. 天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000;
2.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 包头 014109)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新型民主的政治道路,为人民广泛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维护自身权利提供了顶层设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不仅要依靠制度保障,还需提升人民在公共交往活动中的民主素养。人民民主素养的提升依赖于相互教育,即增强人民民主意识、提升人民民主素养、提高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素养基础和社会文化基础,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的政治支撑和价值指引。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主体支撑;相互教育;民主素养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4.04.002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4)04-0008-08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1]这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重视,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新方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顶层设计也已深入实践,但民主素养建设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民主意识和民主参与度仍有待提高。因此,提高人民民主素养,让人民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社会公共生活和社会治理当中,在维护个体权利的同时促进社会共同体建设,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仅体现在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还需要在顶层设计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基层治理中通过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素养不断提升民主治理能力与水平,以此解决社会问题、化解风险,增进全体社会成员的理解和包容。具体而言,要真正实现这一目标就要不断创

新人民公共交往方式,在相互教育中扬弃主客对立的交往方式,在提高人民的民主素养的同时构建交往共同体,让民主真正进入人们的思想,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中,构建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公共交往方式,实现国家民主教育观念的新变革。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需要提高人民的民主素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和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仅具有民主的一般形式,关键还在于其实现了形式与内容的统一,这也是其超越其他民主形态的根本所在。这种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既表现在物质方面,即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也由此决定了人的精神方面,即实现人与人的关系是独立平等、相互尊重和共同发展的。放眼人类民主历史,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广大人民群众作为民主主体。因此,提高人民的民主素养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现实、最有力的呼应。

(一)“全过程性”与“人民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旨要义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具体生

[投稿日期]2024-10-23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编号:TJKS22-006)

[作者简介]林颐(1986-),女,天津人,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动的创新发展,其中“全过程性”和“人民性”这两个中国式民主特质突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理论、制度和实践方面的特质。马克思认为,民主制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每一个环节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2]49}。其中“整体人民的环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所突出的“全过程性”和“人民性”相契合,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这正是实现人的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在于其“全过程性”。首先,“全过程性”体现在其完整的制度程序中。从空间维度来看,其覆盖国家治理各个层面,具有全方位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一整套完整的民主政治制度构成。其次,“全过程性”还体现在其具有完整的参与实践过程,从时间维度上涉及全链条、全阶段。《中国的民主》白皮书明确列举了民主实践的一系列流程,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3]。从收集民意,对社会焦点形成问题进行讨论,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制度框架下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程序,再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一系列流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统一。最后,“全过程性”还体现在覆盖面“全”,其不仅覆盖人群广泛,而且覆盖领域广泛,涉及民生各个领域。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价值意蕴在于“人民性”。所谓“人民性”,就是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就是始终要站在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提高治理能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它打破了资本主义一切以“资本”“利益”为中心的惯性思维,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物的依赖性的超越。“人民至上”的观念回答了社会发展与治理过程中要解决的问题,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奋斗目标。全过程人民民主所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为民”追求,就是要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以保障人民的生命权为基础,为协调好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的关系提供良好的沟通机制,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政党,最大的执政底气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制定大政方针的全过程都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作为国家公共政策中最重要的一年规

划,“十四五”规划在编制过程中首次通过网络向全社会征求不同的意见和建议。这种开门问策、广集民意的做法既充分发扬了民主,发挥了人民的主体地位,也实现了民主价值与民主实践的统一。在这种现实条件下,只有具备一定民主素质的个体才能更好地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从而将个人发展与祖国繁荣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 提高民主素养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人民的民主素养,不仅有助于推进政府等各部门更有效地听取和回应人民群众的意见和需求从而提高治理效能,更重要的,还有助于提升人民主体的理性判断和提出诉求、协商沟通的能力,使其更好地参与群体交往、解决公共事务。基于此,提升民主素养要不断增强人民的主体意识,使人民意识到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这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基础。

从学理上讲,强调人的主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重要内容。首先,讨论人主体意识的前提是承认人的现实性,即人民的现实存在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现实的人”出发提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4]11}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是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基石。正是“现实的人”在实践中的具体经历、具体活动对其实现美好幸福生活提出了现实问题与挑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求作为“现实的人”必须勇于面对问题、分析问题,找出有效解决路径。而这些就要求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换句话说,人的现实性为其主体意识的发挥提供了唯物主义的现实基础。其次,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中“现实的人”不是脱离集体的、孤立的存在,而是作为交往性人的存在。从交往的视角看待人的存在,是对以往“抽象的人”的彻底突破。扩大和丰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有助于推动公共领域社会性交往关系的发展。马克思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505}“一切社会关系”正是在公共领域中人与人因生活和生产建立的各种关系,而人只有通过社会交往才能被纳入社会关系当中,从而将人的本质力量具化于社会现实、实践活动中。特别是在现代民主社会,人与人之间的日常交往、民主实践关系的构建首先要以尊重“现实的人”的基本权利为依据。换言之,作为主体的人本身必然也要形

成包括平等意识、权利意识、参与意识等在内的主体意识,才能保障其交往的有效性及民主实践的顺畅进行,从而提升公共生活,也即社会的现代化水平,而这就离不开主体民主素养的提升。这正是马克思所提出的“作为个体的个人”^{[5]573},即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实现个体的社会意义和价值。这种充分体现了人的主体参与意识的民主实践的目的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实现这一重要目的,也必然离不开作为社会主体的每一位个体的民主意识的提升。只有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升民主素养,避免盲目跟风、追逐或依附权威,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最后,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价值指向是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的主体意识的提升,特别是在人与人交往中不断提升的个体民主素养以及由此形成的良序公共社会关系,都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在马克思所描述的社会形态中,人民不仅脱离了封建生产关系中对人的依赖和依附,而且摆脱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人被资本所奴役的境况。人民的民主素养得到充分地发挥,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理解和帮助他人的民主美德和守护共同体并忠诚于国家的民主品格也会同步提升。

从我国民主政治发展实践来看,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民主素养的提升。这不仅有助于实现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充分表达,而且有助于形成广泛协商、达成共识,进而推动社会不断进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基于此,人民群众民主素养的提升在此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首先,走中国特色民主政治道路要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素养。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公权力是人民权利的集合,其要用于保护人民的普遍利益,确保人民主人翁的地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一切为了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益,造福人民未来。这条政治道路是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中走出来的,人民民主素养的提高是可以让这条道路越走越宽的。其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实质民主与形式民主相统一,要求提高人民民主素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属于全体人民群众的民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至上原则。人民拥有广泛的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投票、民主参与等。人民不仅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愿,也能通过各方面力

量实现意愿;人民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接班人和建设者,更能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了人民拥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在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中,人民通过各种形态的民主形式参与公共生活,如协商座谈会、恳谈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主正在深度融入人民的实际生活之中。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可以通过提高自身民主素养来合理表达诉求、理性参与公共生活,促进社会共同体的发展。最后,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要求提高人民民主素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提高人民民主素养是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的政治前提。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与各环节的权利,人民依法通过各种具体的民主形式参与并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公共事务,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的政治文化等精神生活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实现共同提升。

二、相互教育提升人民民主素养何以可行

相互教育是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优势的新型交往方式,它不仅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也充分发挥了人民创造历史的主体性和积极性。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时期就提出国家应该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联合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实力实现了历史性跨越,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不仅在政治上更加自觉和自信,而且更倾向于自下而上地参与政治、理性表达、减少社会惰性。因此,大力推动公民间相互教育,坚持培养人民群众的民主习惯,增强人民群众的民主素养,既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创新国民教育的重要途径,也是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共同体的必然选择。

(一) 相互教育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形式

民主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具有内在的同一性。这一过程并非在人与人之间逐渐孤立、对立的条件下生成的,而是在人与人之间广泛交往的前提下形成的,并在相互教育这一普遍而新型的交往形式中持续发展与丰富。从马克思民主观来看,民主不仅是国家制度层面政治权力的分配,更是社会成员在实践中相互影响、共同参与的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推动人民广泛参与国家治理,回应和满足人民真正的诉求,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的生成逻辑,即在不断扩大和深入的相互教育中促

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这意味着,每个人既通过受教育来解放自己,也通过教育他人来推动社会变革与发展,从而在公共交往中实现个体的社会本质力量。

从广义上讲,相互教育作为一种综合的、扩大的、不断发展的交往形式,是人类作为“交往性存在”得以实现自身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与内在要求。人的交往不仅是人类社会性得以成立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进步与个人全面发展的根本条件。从本质上来讲,相互教育克服了传统交往中主客体二元对立的局限性,推动了“客体—主体”模式向“主体—主体”交往形式的转变,这一转变凸显了交往过程中的“主体间性”^[6]。此外,作为一种新型国民教育方式,相互教育渗透于日常生活实践中,推动人民在参与公共事务中逐步实现其社会性,而“参与”本身蕴含着重要的教育功能,人民通过积极参与政治实践,能够作为真正的需求方提升自我认知和判断,从而更加主动地争取满足美好生活的需求。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任何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即各种关系回归于人自身。”^{[5]46}所谓“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一方面是将由人们交往产生的社会还给人的交往去发展,另一方面是指通过交往不断发展人的社会性,克服由分工导致人的片面性,实现其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到教育的真正目的是让人摆脱由社会分工带来的片面性,克服资产者所倡导的将大多数人教育成机器的图谋。^[7]相互教育通过促进主体间的互动与交往,增强了社会发展的流动性与均衡性,从而有效克服了西方社会中因个体原子化所导致的阶级固化与公共生活疏离现象。这种新型交往形式不仅有助于培养具备参与公共政治生活能力的公民,而且为推动个体政治解放创造了条件。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相互教育体现了人民在公共交往领域中的现代性发展。首先,相互教育的前提在于人民主体性的充分发挥。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主体性是指人在自觉自主的活动中具备自我决定的能力,主体性的关键在于人能够通过自我决定,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外部的限制与制约,实现自身目的并发展个性,由此获得独特性。而人的主体性正是民主的本质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5]295}同时,人的意识具备对现实与实践进行反思的能力,能够对客观社会现象、主体自身的言行以及未来的规划进行深入的思考与总结。这一反思过程不仅为实现个体的全面发展奠定了思想基

础,也为建立真正的共同体提供了重要支撑。因此,个体自我决定能力是发展公共领域的前提,没有私人空间也无所谓公共领域,人民只有作为独立个体存在时才能更好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才能为个体参与公共事务奠定基础。其次,相互教育被视为一种社会政治实践活动深植于人类社会,并作为客观物质体系的构建与发展。这一体系的存在和演变根本依赖于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除了变革社会生产方式外,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同样至关重要。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505}也就是说,任何物质生产实践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并依赖于社会和国家等组织的支持而得以存在与发展。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交往活动是人类最主要的实践活动之一,而通过相互教育来处理社会关系的过程实际上构成了实现人的本质力量和发展其社会性的关键环节。此外,相互教育的内在规范性还要求注重语言的力量,也就是以话语方式的完善提升社会民主建设水平。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脑就逐渐过渡到人脑;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要大得多和完善得多。”^[8]换句话说,语言不仅是人类最重要的交流工具,也是个体身份认同的重要体现。通过言语的表达与交流,社会中的共同理解得以增强,个体之间“更能容忍差异和反对,更加尊重少数人的权利,更加珍视自由和信任别人”^[9]。这种强调“主体间性”的交往方式正是相互教育的内在价值追求。

(二) 相互教育必须适合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

第一,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现实基础必然会激发人民相互教育意识的觉醒。因为一国国民的教育发展程度和人民的交往水平最终由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文化发展程度及人民对于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能力所决定。1985年10月23日,邓小平会见美国时代公司组织的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时提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当前,我国在已经实现了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正在稳扎稳打地向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前进。“富裕”一词前的“共同”,其主体是人民,内容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统一,发展相互教育就是在交往层面为推进共同富裕注入强劲的动力源泉。从历史来看,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根本上决定了人们交往方式的转变,这一转变为人

与人之间的交往由私人封闭走向公共开放创造了条件,因为人民相互教育的水平和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是独立自由的,摆脱了封建社会中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人民可以主宰自己的生活,其自我意识和主体地位不断凸显,人民能够参与更多的公共事务,并通过提高自身民主素养保障自身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因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使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合理和高效,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市场的发展日益多样化,而人民的民主意识和公共参与积极性就是其中应有之义。总之,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摆脱主客对立的交往方式,为现代相互教育提供了根本经济社会基础。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公民相互教育提供了制度空间。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人民的民主实践,这种实践为人民自觉参与民主政治提供了制度保障,而相互教育正是要引导人民通过参与这种民主政治实践来协调个体利益和共同体利益的关系,成为具有民主素养的人民。同时,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强调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统一的基础上,通过调动所有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关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对话交流和讨论,促进公民民主品格的培育,推动社会稳定持续共享发展。从理论上讲,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黑格尔从国家出发,把人变成主体化的国家。民主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2]49}事实上,从来不会存在抽象的一般的民主,民主的实现要有具体有效的制度保障。封建君主制只是一个人的民主,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是一群人的民主,这些都是民主制度的异化。只有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才能让民主回归到人民民主,实现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从实践中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给人民投票权,更有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保障人民广泛的参与权。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始终蕴含民主协商的内在要求,特别是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协商民主也在基层治理过程中被积极运用并且发挥作用,更多社会主体的意见和利益诉求能够被党和国家听到、看到并被积极落实。并且,党和国家在革命建设改革中一直坚持“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因此,社会主义民主不仅自上而下为公民的民主精神的培育提供了客观的制度基础,也要自下而上地通过相互教育不断培育社会各个层面的民主精神。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为公民相互教育提供了空间支持。公民相互教育的良性

发展与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密不可分。个体通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个体的身份认同不仅可以靠“单位制”的确认和强化,也可以通过社会组织让公民的身份在相互教育实践中得以认同,而且有效的社会治理需要与民主精神所包含的价值观相适应。党的二十大提出社会组织协商是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方式,因此,拓宽社会组织参与渠道也是一种有效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方式。社会组织中人和人的关系更加平等,人民的个体性可以得到更好的尊重,这有助于形成平等协商、相互对话、多元共治的社会。

第三,公共交往的发展是促进相互教育的前提。不仅人的社会性集中表现在公共交往之中,人的发展也离不开公共交往。马克思认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4]121}笔者认为只有在公共交往中才能实现主体间的相互教育。一方面,公共交往的起点在于扬弃“主体—客体”的交往方式,实现“主体—主体”的交往,即自己与他人都是主体,自己与他人都是目的。只有在这种平等合作的关系中,公共交往才真正开始,人民在这种交往形式中摆脱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形成了独立平等、民主协商的交往方式,以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的精神进行理性协商和平等对话。这种公共交往方式将私人特殊利益和国家社会中的普遍利益融合为一种共同体建设。另一方面,不同于私人交往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公共交往的前提就是与他者进行开放、包容、理性的交往。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在公共交往中的目标是追求理性的契约社会。其中契约所突出的平等理性的公共精神就是传统“熟人社会”所欠缺的,因此其也是造成“臣民思想”“依附意识”的原因之一。总之,在缺少公共交往的社会中,人民的交往模式是被动的,人民民主素养的提高更是无从谈起。

第四,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相互教育的主体力量。人的全面发展与交往的普遍发展是相生相伴的。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并不会直接转变为人的发展,只有通过有效的社会交往和相互教育,个体才能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民主素养,从而实现自我的全面发展。从国家层面来说,不管社会哪个阶层的公民都在相互教育中针对和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以及关乎社会、国家发展的事务,在理性沟通、包容互鉴、参与民主、遵从程序等原则下,积极开展各层次对话,达成共识,为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从个人层面来讲,不同主体在相互教育中不断理解他者,创造一个“把他者作为他者,置于外在来

理解”^[10]的社会。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中的重要关节点,即主体通过改变他者也在改变自身,而不是将社会中的公民完全对立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或者客体始终围着主体转。总之,在相互教育中提高人民的民主素养,就是在保持自己原有的生活和生产关系独立性的同时,积极与外界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突破由于自身累积的局限所造成的对外界的偏见。

三、以相互教育提升人民民主素养的现实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就是人的现代化。要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家庭、学校及社会交往中的相互教育,培养人民的民主素养,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融入人民日常生活与生产当中,推动实现人的现代化。这不仅会促进基层民主建设,有利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交往与流动,也会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转型与发展。

(一)相互教育通过民主的家庭氛围提高人民民主素养

家庭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早期家庭中以权威为核心的单向交往模式已难以适应现代民主社会的发展。这种家庭关系的观念基础强调身份和角色的严格区分,表现为父权和夫权在家庭教育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家庭成员则处于相对被动的从属地位。而家庭建设从“家长制”到“民主制”的转变已经成为社会的主流趋势,民主的家庭氛围突出相互交流的精神。

第一,以爱情为基础,建立平等、尊重、民主的婚姻关系是培养民主型家庭的前提基础。婚姻是家庭存在的前提,爱是婚姻的道德基础。恩格斯认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11]一方面,爱情的前提是具备主体意识的个体。爱情和主体意识是辩证统一的:没有独立人格的爱情是无法长久的;爱情是最能体现个人的主体意识,因为爱情的前提是自由。封建社会的爱情大多是包办的形式,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爱情看似实现了自由,其本质是婚姻的商品化和物化。真正的自由是平等的选择,自由的爱情能够通过对方更深层次地发展出自我意识,从而更好地发展自己的个性。另一方面,当爱情发展为婚姻,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每一种权利本身就包含着责任和义务。马克思认为:

“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12]履行婚姻中的责任与义务是婚姻长久稳定发展的前提,同时责任和义务是现实的、平等、具体的,因此也是现实婚姻具象化的表现。

第二,通过民主的家庭氛围提高人民民主素养应建立民主积极的亲子关系,在家长和孩子之间开展相互教育。权威型家长对孩子总是发号施令,总是以被教育者的眼光看待孩子的语言和行为,这种亲子关系既失去了家庭人际关系中的相互性精神也无法培养出孩子独立的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甚至走向“妈宝”和“霸道任性”两个极端。民主型家长会和孩子培养一种伙伴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在家庭事务中,培养孩子的参与意识和家庭主人翁意识,并在与家庭成员的交流与合作中建立对家庭的责任感和担当;在家庭决策时,鼓励孩子发表自己的想法和意见,进行平等的对话和沟通,引导孩子从生存型价值观转向自我表现型价值观,使其能够在容忍更多差异和反对的基础上理性表达自己的意见;在遇到矛盾或挫折时,引导孩子冷静理性地分析问题的实质和产生问题的原因,这种反思能力可以让孩子在认识 and 实践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能动性,最大限度地促进孩子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在这种民主的亲子关系中,家长从教育者转变为陪伴者和引导者。

第三,通过民主的家庭氛围提高人民民主素养应培育民主的家庭氛围。民主的家庭氛围能够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注重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事实上,民主的家庭氛围是良好家风和家教的重要标志,也会推动社会风气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民主的家庭氛围需要相互精神的沟通和交往,表现为尊重每个家庭成员的主体地位同时培养个人对家庭的责任感,如在作出关于家庭或家庭成员的决策时,须充分发扬民主,听取每个人的意见,平等充分地对问题进行商量,在形成家庭共识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同时,家庭虽然是私人领域,但是家庭成员在心理和生活方面也需要必要的独立空间,如果不涉及原则问题,家庭成员的隐私自由就要受到保护,以此减少对家庭成员自主性的干涉。

(二)相互教育通过学校教学提高人民民主素养

学校是连接家庭和社会的重要纽带,也是培育学生民主意识,提高学生民主素养的重要环境。学校教育是一种思想文化交流活动,与国民性养成有内在一致性。学校教育中的教育教学活动本身是基

于交往实践的社会活动,因此基于对话和理解的交往性教学可以更好地促进师生全面发展。首先,通过建立民主的师生关系开展新型民主式教学活动。传统的教育观将老师与学生的关系看成教育者与被教育者,这种教学交往的突出表现就是“填鸭式”教育,这种教学模式下学生只能得到学习的笔记,却无法得到思考的头脑。而在民主式教学中教师和学生是教学相长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相互教育的生动体现,民主式教学在课堂中主要采取讨论式教学。一方面,在进行讨论之前,教师结合社会现实与课本材料提出问题,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用各种学习形式对关于问题的材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形成自己的思路并在课堂中讲出自己的想法。在所有的学习形式中,“讲出来”是最能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方式。另一方面,对学生讲授不足、不透、不深入的地方,教师进行补充和引导,或采取课后研讨的方式对问题进行反复讨论,在这个过程中教师对理论的理解也会在讨论的启发中不断深入和发展。其次,要在教学中突出实践能力。学习中的民主素养主要表现为参与热情、探究能力、动手能力、收集和整理信息的能力、分析和综合能力,这些能力集中表现为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正如仅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13],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真正培养民主意识、提高民主素养。对于课堂而言,学生的民主素养表现为积极参与课堂公共讨论并勇于发表自己的观点,对其他观点保持开放的批判性思考与交流。值得注意的是,在教学活动中要培养学生的相互精神,这种相互精神主要表现为在学习结束后,学生之间能够互相看一看,互相聊一聊。民主式教学方法不能只注重过程的民主,而是教师要把在讨论中形成的观点和想法在学习结束后相互交流,并对整个学习过程回顾,在反思中培养学生从具体的学习经验出发,推及一般情况的能力。最后,培养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三) 相互教育通过社会公共交往提高人民民主素养

不管是家庭中的民主氛围还是在学校中的民主教学,人民的民主素养都需要在社会公共交往中通过相互教育得到实际的检验和提高。公共交往既是实现相互教育的条件,也是发展相互教育的途径和目的。社会公共交往是适应全过程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公共交往方式。相互教育的意义就在于,通过不断拓宽社会各领域的沟通渠道,以平等对话和协商为主要沟通形式,

让人民在公共政治实践中不断提高民主素养。从历史上看,以往个体间交往在公共交往方式中表现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对立,因此社会中的公共空间缺乏人民性,只为统治者发声提供空间。正如马克思所说,“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14]。这种对立的交往方式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封建等级制,少部分人的发展建立在大多数人萎靡的生命状态中。马克思也提出了,实现人的解放的交往方式表现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5]这里的“联合体”是真正的具有人民性的公共空间,而“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体现的就是平等主体通过有意识地参与社会相互性公共交往,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处理好个体之间、个体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以此推动社会共同体朝着良治善治的方向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真正的公共交往得以产生,这种社会互动模式不仅是现代化民主社会的价值追求,也是推动共同体和谐发展的重要机制。从现实上看,公共交往是相互教育的实践机制,交往是主体提高民主素养的内在要求。马克思的交往实践观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分析了主体间交往的演变。他认为,早期社会的交往形式以“依附于人”为特征,资本主义社会则表现为“依附于资本”。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交往才能回归到人类本质,真正实现人的个性发展和自由全面发展。这一历史进程表明,人类的交往能力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和历史的发展不断深化和扩展,并逐步摆脱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社会分工带来的“人的异化”。社会相互交往是人民的政治实践活动,人民只有实际地参与到公共交往之中,才能真正提高民主素养。因为每个人都是通过他者确认自己的身份和存在,而相互教育的过程就是在社会公共交往中培育人民民主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素养,将人的本质力量通过相互教育外化并实现于公共交往之中。

第一,社会相互性交往是一种基于平等与对等原则的交往形式。平等相较于私人领域的交往而言,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而家庭、家族等亲情交往则以特定的伦理规范为基础。在这类交往中,每个人自出生起便以特定的伦理角色参与其中,这种角色反映了社会结构对个体行为的约束。但是,社会公共交往的前提就是每个人是独立存在的个体,公共相互性交往的道德前提是强调独立主体之间交往的“主体间性”。所谓对等是强调人民拥有的权利和

需要履行的义务之间的对等,其中权利是对自己而言,义务往往是对他者而言,这种对等是公共交往中人与人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基础。

第二,社会相互性交往的思想基础是公共理性。具体表现为:当人们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约定并尊重他人独立性的同时,他们相信别人也会这么做;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时,能够理性地在社会公共需要的大背景之下考虑,而不是短视或只顾及自身利益。当然,公共理性需要完善的制度环境和文明的社会氛围,否则只凭借个人的公共理性,公共交往也会存在道德风险。

第三,社会相互性交往的实践路径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商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民主的真谛表现为“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是指人民平等地表达和交换意见,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符合普遍利益的共识。商量的前提是平等对话,这种对话不受任何外在强制力的干扰,而是充分反映人民独立意志的沟通。也只有在这种对话中,人民的民主素养才可以真正转化为民主实践,才可能使人民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系当中充分发挥民主自觉性和主动性的个体,以此来积极参与各种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以便在相互交往、相互教育中更多地发挥民主素养,维护好自己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

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27-28.

- [2]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M].曹典顺,译.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2009.
- [3] 中国的民主[EB/OL].(2021-12-04)[2024-08-05].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2/04/content_5655823.htm.
- [4]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林颐.协商民主与公民相互教育[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154-160.
- [7]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5.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54.
- [9] 戴蒙德.民主的精神[M].张大军,译.北京:群言出版社,2013:111.
- [10] 丸山真男.现代政治的思想与行动[M].陈力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542.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6.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29.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21.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00.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

[责任编辑 李 新]

Enhancing the Major Support for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mproving People's Democratic Credentials Through Mutual Education

LIN Yi¹, WANG Yaoli²

(1.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00,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Inner Mongoli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aotou, Inner Mongolia 014109,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shed the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socialism to a new historical stage by focusing on furthe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and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a political path to realizing a new type of democracy in which the people are the masters, thus providing a top-level design for their broad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their own rights. The realiz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not only relies on institutions, but also require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people's democratic credentials in public interaction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people's democratic credentials relies on mutual education, that is, strengthening the people's awareness of democracy, improving their democratic credentials and enhancing their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thereby consolidating the political commitment and sociocultural foundations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providing an important political underpinning and value guid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major support; mutual education; democratic credentials